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一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500,000美元，惟須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一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500,000美元，惟須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

協議

簽訂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賣方	:	Vision Lion Limited
買方	:	John Anthony Lim先生

擬出售資產

船舶於二零零六年建造，其總長為25.07米。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00,000美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5,125,000港元；及(ii)船舶當前狀況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1. 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初步按金金額50,000美元；及

2. 餘下款項450,000美元將於完成後支付。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日期)作實。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1. 船舶應在香港筲箕灣避風塘安全漂浮或以其他協定方式交付；

2. 於完成後交付一切船舶相關文件，包括擁有權證明書、營運執照、建造商證書以及維護記錄或發票(如有)。

3. 賣方自費為買方進行船舶長達最多四小時之海上試航；和

4.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前自費將船舶移至岸上及／或打開船舶及機器，以完成狀態檢查。

終止

倘船舶之海上試航及／或狀態檢查未能令買方信納，則其應向賣方發出拒絕船舶書面通知。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為船舶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個體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香港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每年節省為運行及維持保養船舶而產生之運行及維護開支約2,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1,225,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與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125,000港元之間差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經紀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金額將取決於船舶於完成時之賬面值，惟有待審核，故可能與前述金額有所不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代價5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船舶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John Anthony Lim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Vision L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船舶」	指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向香港海事處作出登記之船舶，其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141132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李勤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